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10）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剑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紧紧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守正创新，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报备范围全面覆盖

严格落实“月提醒、双对账”制度，规范报备程序，优化工

作流程，督促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一年来，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2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3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9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件，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4件。从报备情况看，各报备机关能够做到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6件，做到了应报尽报，报送备案的文件全部通过审核并予备案。依托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截止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电子报备规范性文件103件。

二、坚持“有备必审”，持续加大审查力度

建立健全“统专结合、专家会审”制度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持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一是强化主动审查。坚持统专结合，法工委依职权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根据文件属性及时分送有关工作机构，按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进行同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加大审查合力。二是加强重点审查。在对所有报备规范性文件进行综合审查的基础上，对《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规章进行重点审查。通过召开立法与备案审查专家咨询会，对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专家意见。三是开展集中清理。8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 15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清理，清理后发现我市 2020 年制定的《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个别条款规定与 2022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一致，法工委研究后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清理情况；11 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核查清理工作，经核查清理，1 部政府规章废止，共有 161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其中市政府 113 件、市检察院 1 件、滑县 8 件、内黄县 19 件、汤阴县 2 件、文峰区 17 件、殷都区 1 件，均已在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清理完毕。

三、坚持“有错必纠”，不断增强纠错刚性

纠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关键。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沟通、座谈、协商等多种方式，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不断增强纠错刚性。譬如，针对主动审查时发现的《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个别条款表述不规范问题，法工委研究后认为该条文表述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实践中容易引起理解歧义和执法混乱，及时与市司法局进行协商沟通，目前市司法局正在研究修改。又如，在与内黄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联动审查时发现《关于建立司法拘留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存在适当性和合法性等问题，内黄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作为，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部门主动撤销了该文件。

四、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提升整体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大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深化拓展。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密切同市司法局沟通衔接，注重发挥市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作用，严把文件出口关，降低政府规范性文件“带病”出台率，合力推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联系指导。通过日常答疑解惑、现场调研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举办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培训会等方式，有效推动县（市）、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1月，法工委赴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部分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备案平台注册情况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帮助解决难题，着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全力推动我市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积极借助“外脑”。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召开立法与备案审查专家咨询会进行研究论证，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抓

好落实，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全覆盖，有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常态化。二是围绕数字赋能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报备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审核、入库、清理等工作，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推动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三是不断加强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建设。截止目前，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明确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备案审查工作，有力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通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交流会，组织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市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2025 年工作打算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关键重点，凝聚工作合力，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以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为抓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总结我市经验做法，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提高备案审查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备案审查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借智借力开展备案审查，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效。

二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每季度选取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发送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学习，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和审查能力；鼓励支持县（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备案审查工作新机制、新方法，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整体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交流，实现报备、审查、反馈、纠错等环节良性互动，形成密切合作、整体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合力；依托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强化备案审查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切实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附件：1. 2024 年度报送备案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2. 2023、2024 年度各县（市）、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报送备案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人民政府规章（3 件）

1. 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 安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3. 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二、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9 件）

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5.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青苗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6.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四梁八柱”企业确认和政策支持措施的通知

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通知

8.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安阳市城区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措施的通告

10.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

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阳市市区基准地价及土地收益租金标准的通知

1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邮政快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市监察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0 件）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 件）

13.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扎实推行判后答疑切实促进服判息诉的实施意见

14.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面、全程、全员”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15.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服务企业护航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五、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 件）

16.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17.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

18.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六、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4 件）

19. 林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

20. 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21.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22. 殷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七、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决议、决定（6件）

2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

2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

2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

27.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8.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

附件 2

2023、2024 年度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落实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计划听取和审议报告时间	2024 年计划听取和审议报告时间	是否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2024 年完成情况
1	林州市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2	安阳县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已完成
3	滑 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4	内黄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5	汤阴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6	文峰区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7	北关区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8	殷都区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9	龙安区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是	

签发：张剑虹

校对：胡园园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